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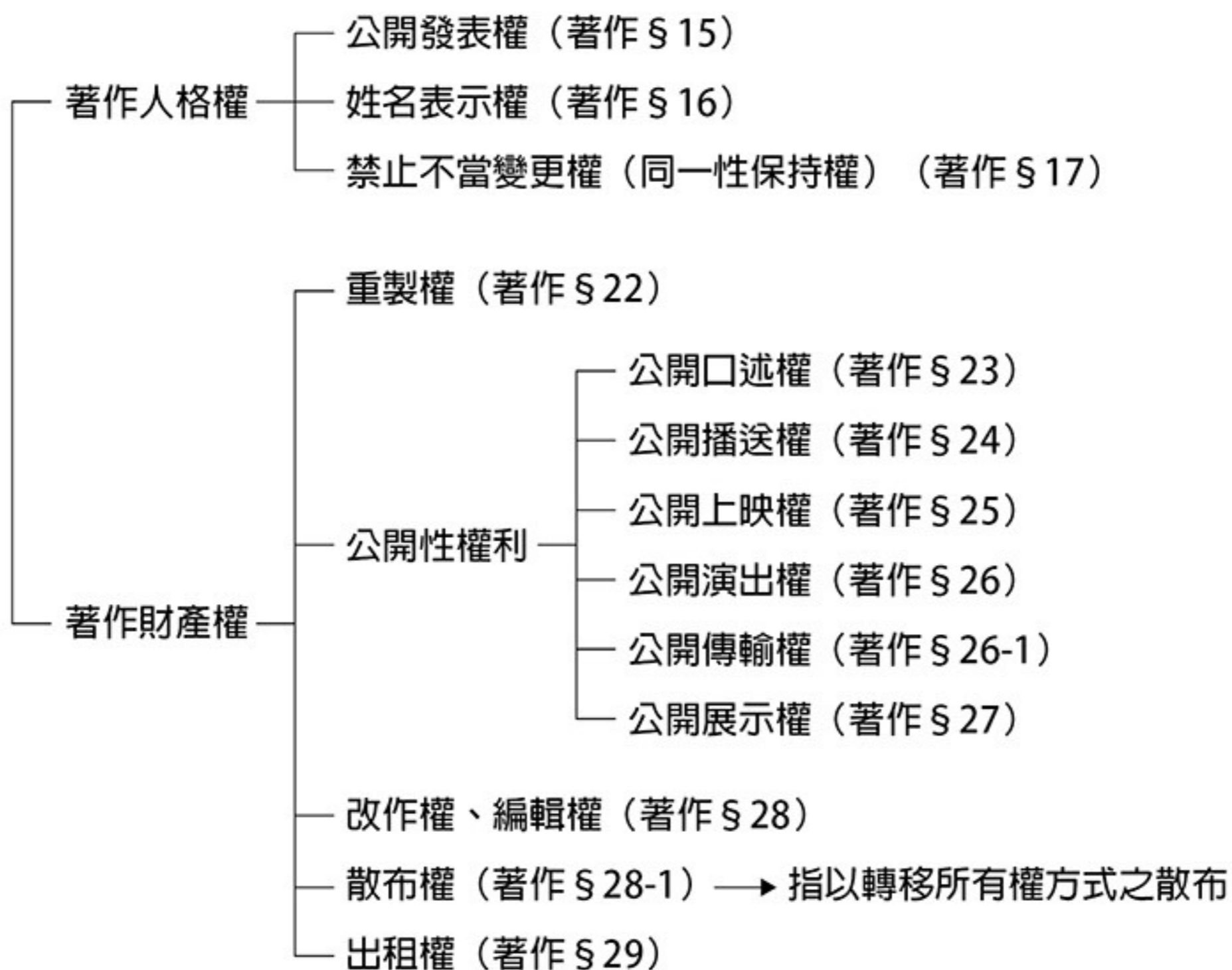
Section 3

——著作權之權利內容

TOPIC

01

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內容（簡表）





著作人格權之意義與特色

意義	此等權利，係基於著作人之資格，為保護其名譽、聲望等人格利益所設之法定權利。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身專屬性（著作 § 21）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2. 永久保護性（著作 § 18）<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則：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2) 例外： 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TOPIC
03

著作人格權之權利內容

權利種類	說明
公開發表權 (著作 § 15)	<p>1. 公開發表之定義 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著作 § 3 I (15)）。</p> <p>2. 權利內容 著作人就其著作，原則上有決定是否公開發表之權利。</p>
姓名表示權 (著作 § 16 I)	<p>權利內容：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衍生著作亦同，原著作人得要求在衍生著作上標示其姓名。</p>
禁止不當變更權 (同一性保持權) (著作 § 17)	<p>權利內容：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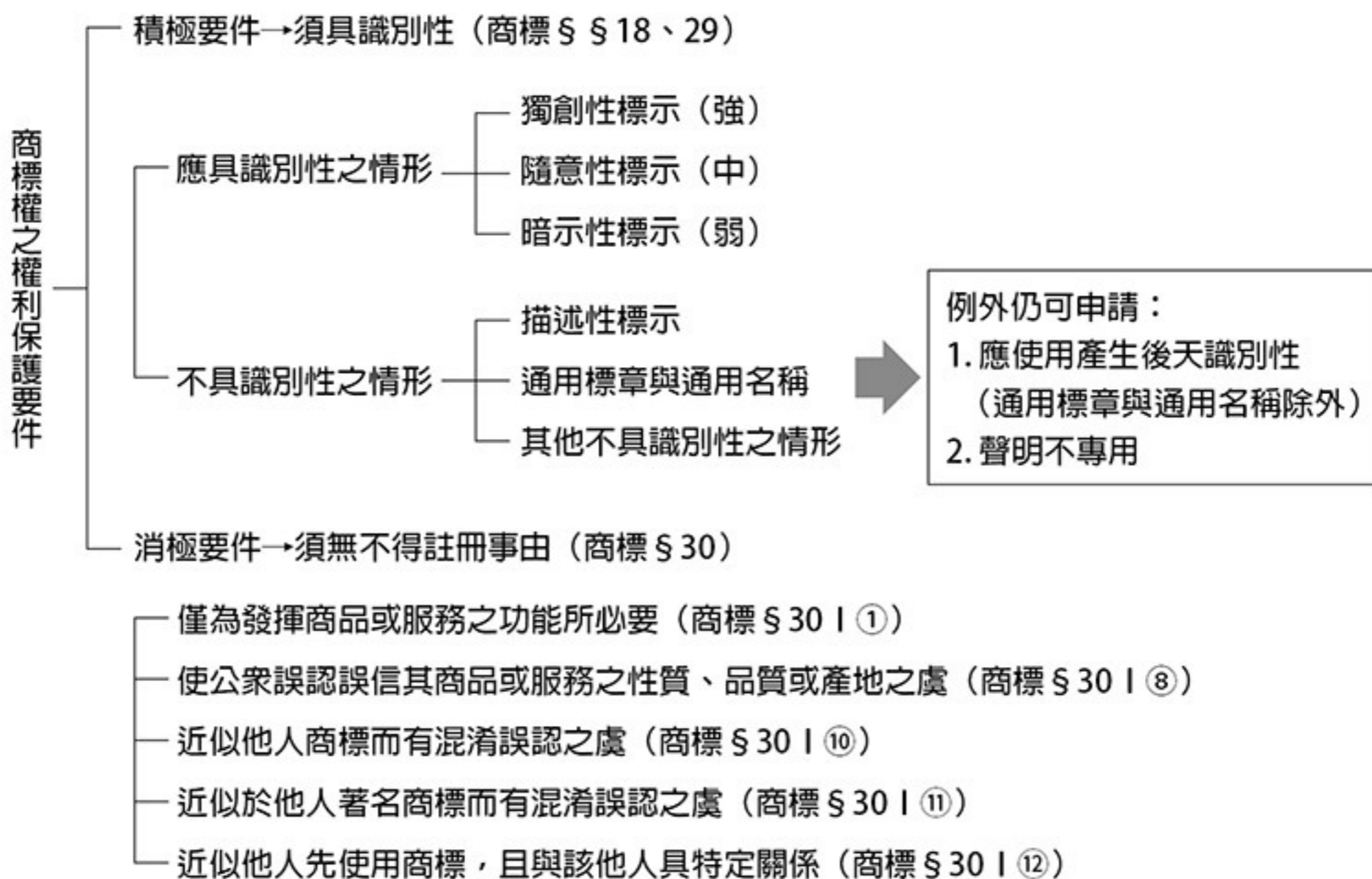
Section 2

商標權之權利取得

TOPIC

01

商標權之權利保護要件統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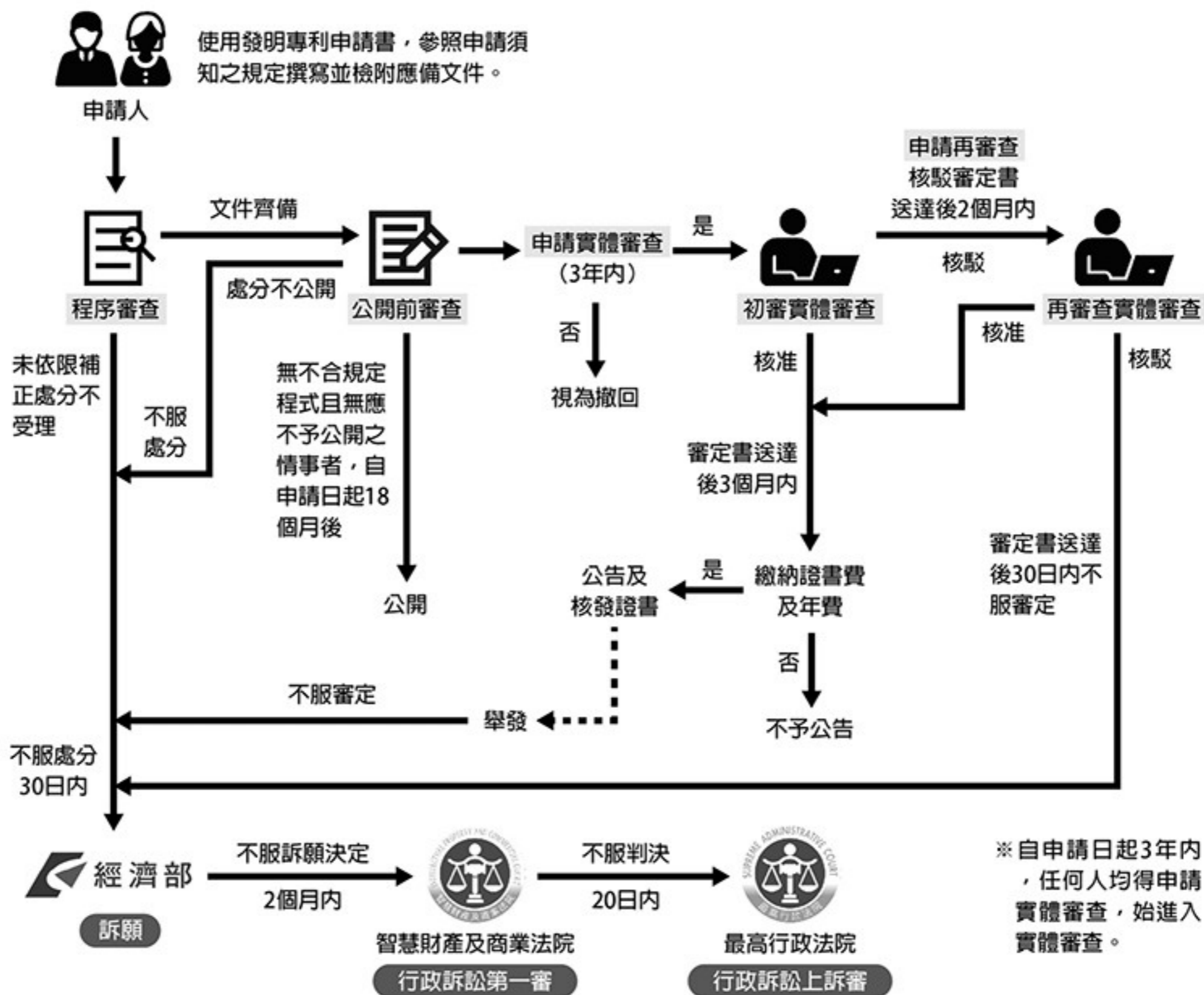
商標權之權利取得要件：識別性

<p>定義 (商標 § 18 II)</p>	<p>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p>	
<p>先天識別性</p>	<p>獨創性標識</p>	<p>該等商標圖樣係運用智慧獨創所得，而非沿用既有之辭彙或事物者，其本身並不具備特定之既有意義，該標誌創作之目的，本在於用以區辨商品或服務之來源，達到與他人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目的。</p>
	<p>隨意性標識</p>	<p>該等商標圖樣由現有之辭彙或事物所構成，惟與指定商品或服務全然無關者。</p>
	<p>暗示性標識</p>	<p>該等商標圖樣以隱含譬喻方式暗示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有關成分、性質、特性、功能或目的等，但非為業者所必須或通常用以說明商品或服務者。</p>

不具識別性之情形 (商標 § 29 I)	第 1 款： 描述性標識	指該商標僅由直接、明顯之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
	第 2 款： 通用標章與通用名稱	指該僅由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所構成者。
	第 3 款： 由其他不具備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	指除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情形以外，其他商標整體僅由不具識別性標識所構成之情形。
不具識別性情形之例外：後天識別性 (商標 § 29 II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又名二重意義。 2. 指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 3. 僅適用於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情形。 	

TOPIC
10

發明專利之審查與行政救濟 (流程圖)



TOPIC

11

發明專利之審查（請求審查制）（專利 § 38）

規範 (專利 § 38 I)	發明專利申請日後 3 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審查方式	1. 實體審查制 2. 請求審查制
說明	1. 任何人均得申請 2. 須於發明專利申請日後 3 年內為之（3 年內未申請，該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 3. 為實體審查申請後不得撤回
效果	1. 如審查結果認無不予發明專利情事（專利 § 46），專利專責機關應准予發明專利（專利 § 47）。 2. 如具不予發明專利情事，而專責機關為不准予專利之審定，申請人得申請再審查（專利 § 48） (1)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 (2) 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為之。
特殊情形 (專利 § 40)	優先審查制

TOPIC
03

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營業秘密 § 13-1）

<p>一般刑事責任</p>	<p>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p>重點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觀要件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意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 2. 客觀行為 具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 3. 未遂犯罰之（營業秘密 § 13-1 II） 4. 性質：告訴乃論（營業秘密 § 13-3） → 域外使用：加重責任且為非告訴乃論（營業秘密 § 13-2） 5. 如屬員工或類似情形，僱用其之法人、法人代表人、自然人等亦可能須負責（營業秘密 § 13-4）。